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978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被告 曾鈺維

上列被告因被訴本院113年度訴字第405號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賴淑敏

法官 崔恩寧

法官 王靜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書記官 林曉郁